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 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本次公司选举及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各位选举及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本次被选举及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刘兴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张绍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玉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闫治斌先生、王军元先生、胡炯先生、毛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武兴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23年8月8日